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案名稱：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
- 二、主辦機關：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參加聯合採購機關合作社名單（以下稱各機關合作社）：詳如附件一。
- 四、採購標的：「3 號、4 號環保鹼性電池」。
性質：寄賣(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依各機關消費合作社每月預定數量進貨，按月就各機關合作社實際銷貨數量，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與供貨廠商結算金額。)
- 五、本採購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社辦理聯合採購之機關亦為主辦機關合作社名稱、地址及電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電話 03-5221861。
- 七、採購方式：採公開招標、比、議價。
-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比、議價。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參與比、議價。
- 十、廠商對本案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主辦機關合作社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至截止報價日前 1 日止，主辦機關合作社書面須於報價截止期限前答覆。
- 十一、本採購廠商可於公開比、議價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二、本採購不得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三、本案文件有效期：自報價日起至決標日後 30 日止。
- 十四、廠商應遞送報價文件：一式 1 份。
- 十五、報價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
- 十六、投標須知及相關契約文件領取方式：於公告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網站」(<https://www.scp@mail.moj.gov.tw>)之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或於公告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本社免費領取(洽合作社採購張先生，電話 03-5221861)。
- 十七、**公開招標、比、議價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十八、公開比、議價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十九、公開比、議價每一參加廠商人數至多 2 人，且其中 1 人應為負責人或代表人，如代表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請廠商於本文件所定比、議價時間派員到指定場所，以備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二十、本採購案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伍拾萬元整。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方式：

(一)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本押標金恕不收受現金)。

(二)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應指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二、本採購案未得標者於決標後，當場無息發還或通知領回，得標者之押標金須於聯合採購各機關合作社簽約完成，並由各簽約機關合作社副知主辦機關合作社後無息發還。

二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報價。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報價。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決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各機關合作社之單項履約保證金金額詳如附件二。

二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聯合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

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日曆天）內**與各機關合作社簽約時繳納。

二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

二十八、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十九、本採購採：複數決標。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分項單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單項總價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一) 本案以廠商報價為依據，採公開比、減價方式進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比減價時，參加廠商依規定填寫比、議價單之減價欄，經比減價格後，以低於底價且最低價者為得標；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其比減價後之價格仍相同者，逕行抽籤決定之。單項只有一家廠商報價時，本機關合作社得逕與該廠商直接議價。

(二) 本採購案，如認為最低價廠商之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時，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合作社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價廠商為決標廠商。

(三) 本次為聯合採購、分別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7 日（日曆天）內攜帶得標品項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完稅證明正本至主辦機關合作社核對完成契約簽定，並於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日曆天）內至各機關合作社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用印完畢。

(四) 如有逾期或報價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入其押標金；主辦機關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五) 履約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六) 履約期間，履約標的物之品質或規格不符合規定經查驗發現者，各

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以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之情形累計達二次，該供貨廠商不得參加次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招標案。

主辦機關進行本合約第九條第六項查驗，乙方有第九條第七項情形者，第一次查驗結果不合格，應立即回收該批次產品予以改善，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貳萬元至伍萬元或停止供貨1個月；第二次查驗結果不合格，乙方應立即回收該批次產品予以改善，並處以違約金新台幣伍萬元或停止供貨1至2個月；累計逾二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七) 前項書面通知說明限期改善之次數認定，以同批次查驗北、中、南、東，4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之履約標的物，其中如有1件或者1件以上不合格產品，皆計為1次。

三十一、本採購案如履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聯合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廠商應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聯合採購比、議價手續完成為止，期限為2個月。若契約期間遇法務部矯正署政策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得標廠商不得提出異議。

三十二、投標廠商資格：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或經銷等行業。證明文件如下（得繳交影本）：

-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 廠商應檢具有電池原廠授權予代理商或經銷商之授權經銷證明文件正本、影本。(查驗後影本抽存、正本發還)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為外國語文者，應檢附繁體中文譯本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十三、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主辦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經查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法送辦。

三十四、比、議價標的之規格、數量等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主辦機關合作社另備文件說明之。

三十五、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附件一各機關合作社之指定地點。

三十六、參加廠商報價幣別：新臺幣。

三十七、參加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辦機關合作社於比、議價前發現者，該廠商不予參加比、議價，於比、議價後發現者，應不決標於該廠商：

(一) 未依本案文件之規定報價。

(二) 報價文件內容不符合本案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四)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

(五) 報價單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主辦機關合作社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第一項不予參加比、議價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合作社得宣布廢標。

三十八、全份比、議價文件包括：(1)投標須知(2)契約條款(3)標價清單(4)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5)發還押標金申請單(6)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7)大標封封面。

三十九、參加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採購文件所附之比、議價文件、報價單，連同資格文件及其他文件等，密封、蓋章後投遞或專人送達。封套外部皆須書明參加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標的。

四十、報價文件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16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社。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四十一、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四十二、其他須知

(一) 報價單之填寫金額含稅、加工、損耗及運費。

(二) 如有發現不法情事，檢舉電話及郵政信箱如下：

1. 法務部廉政署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郵政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3.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3)538-8888。檢舉信箱：新竹郵政 60000 號。
4. 本監檢舉貪瀆電話：(03) 5252354；檢舉信箱：新竹西門郵局 10-76 號

附件一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各機關名單

分區	項次	機關	住址	機關總機電話	機關傳真電話
北區	1	基隆監獄	基隆市東光路 199 號	02-24654561	02-24666402
	2	臺北監獄	桃園縣龜山鄉宏德新村 2 號	03-3591608	03-3591608
	3	桃園監獄	桃園市延壽街 158 號	03-3698839	03-3698839
	4	桃園女子監獄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03-4993013	03-4993013
	5	八德外役監獄	桃園市八德區懷德街 100 號	03-3689830	03-3687652
	6	新竹監獄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	03-5221861	03-5221861
	7	基隆看守所	基隆市崇法街 64 號	02-24652391	02-24660692
	8	臺北看守所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02-22619937	02-22619937
	9	新店戒治所	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	02-86669711	02-86665069
	10	臺北女子看守所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3 號	02-22748872	02-22743818
	11	新竹看守所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10 號	03-5259695	03-5228219
	12	苗栗看守所	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	037-361505	037-362677
中區	13	臺中監獄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04-23892189	04-23869401
	14	臺中女子監獄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3 號	04-23811986	04-23819635
	15	彰化監獄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04-8964800	04-8964995
	16	臺中看守所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11 號	04-23811853	04-23805748
	17	臺中戒治所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3 號	04-23803642	04-23810198
	18	南投看守所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嘉和一路 1 號	049-2241876	049-2241879
	19	彰化看守所	彰化縣員林鎮法院街 73 號	04-8321381	04-8341002
	20	彰化少輔院	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 360 巷 170 號	04-8742111	04-8759270
南區	21	雲林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	05-6339660	05-6330905
	22	雲林第二監獄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18 號	05-6339040	05-6339040
	23	嘉義監獄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維新新村 1 號	05-3620042	05-3621899
	24	臺南監獄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1 號	06-2780221	06-2782159
	25	臺南第二監獄	臺南市六甲區曾文街 161 號	06-6987797	06-6987797
	26	明德外役監獄	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	06-5783498	06-5782407

	27	高雄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仁德新村 1 號	07-7877359	07-7878187
	28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1 號	07-6151772	07-6151773
	29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市大寮區內坑里淑德新村 1 號	07-7920586	07-7925408
	30	屏東監獄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2 號	08-7799459	08-7786080
	31	嘉義看守所	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信義新村 1 號	05-3623855	05-3623862
	32	臺南看守所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 2 號	06-2781764	06-2780357
	33	屏東看守所	屏東縣竹田鄉永豐村永豐路 130 號	08-7780439	08-7780763
	34	明陽中學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村正德新村 6 號	07-6152115	07-6154211
	35	高雄戒治所	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 5 號	07-6154059	07-6154343
花東區 含外島	36	臺東監獄	臺東市廣東路 317 號	089-310185	089-310187
	37	臺東戒治所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村永嶺路 270 號	089-581014	089-581603
	38	花蓮監獄	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	03-8525105	03-8542109
	39	自強外役監獄	花蓮縣光復鄉建國路一段 1 號	03-8703996	03-8700682
	40	宜蘭監獄	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安農新邨 1 號	03-9894695	03-9894695
	41	澎湖監獄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 1-1 號	06-9221190	06-9221994
	42	泰源技能訓練所	臺東縣東河鄉北源村 32 號	089-891743	089-892248
	43	岩灣技能訓練所	臺東市興安路二段 642 號	089-224711	089-232747
	44	東成技能訓練所	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 18 鄰班鳩 1 號	089-570747	089-570325
	45	花蓮看守所	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	038-227252	038-223543
註：本表為聯合採購各機關之總機電話、傳真及地址，其所屬之消費合作社聯絡資料，請於雙方簽約時自行確認。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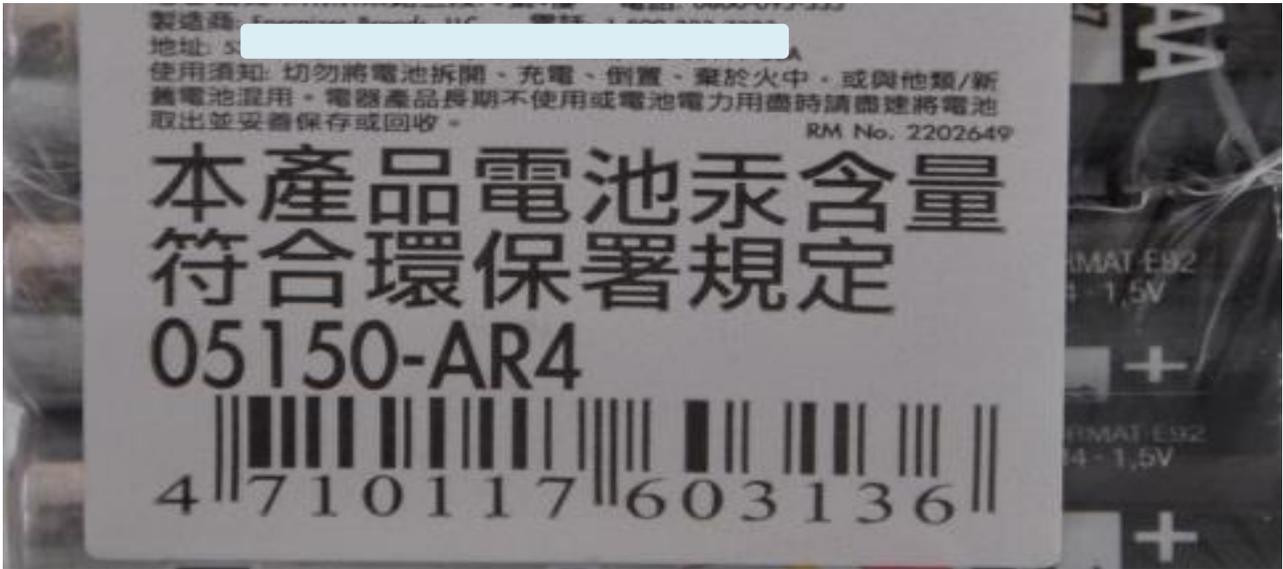
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各機關單項履約保證金一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編號	機關名稱	單項保證金
1	基隆監獄	1,000	24	臺南監獄	38,000
2	臺北監獄	53,000	25	臺南第二監獄	14,000
3	桃園監獄	11,000	26	明德外役監獄	12,000
4	桃園女子監獄	8,000	27	高雄監獄	45,000
5	八德外役監獄	6,000	28	高雄第二監獄	24,000
6	新竹監獄	34,000	29	高雄女子監獄	17,000
7	基隆看守所	46,000	30	屏東監獄	43,000
8	臺北看守所	32,000	31	嘉義看守所	8,000
9	新店戒治所	7,000	32	臺南看守所	15,000
10	臺北女子看守所	2,800	33	屏東看守所	5,000
11	新竹看守所	3,000	34	明陽中學	1,000
12	苗栗看守所	6,000	35	高雄戒治所	4,000
13	臺中監獄	101,000	36	臺東監獄	11,000
14	臺中女子監獄	17,000	37	臺東戒治所	31,000
15	彰化監獄	33,000	38	花蓮監獄	30,000
16	臺中看守所	23,000	39	自強外役監獄	15,000
17	臺中戒治所	3,000	40	宜蘭監獄	68,000
18	南投看守所	3,000	41	澎湖監獄	21,000
19	彰化看守所	3,000	42	泰源技能訓練所	33,000
20	勵志中學	1,000	43	岩灣技能訓練所	12,000
21	雲林監獄	19,000	44	東成技能訓練所	13,000
22	雲林第二監獄	28,000	45	花蓮看守所	3,000
23	嘉義監獄	44,000			

註：本表為電池聯合採購「各機關得標單項」之廠商履約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元。

參考圖例：限非回收再製電池，並應於電池物品之包裝明顯處，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文件字號。

*四號電池



*三號電池

